

## 快速支付系統及過數易銀行服務之條款及章則

### 1. 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

- (a) 銀行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快速支付系統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供及運作。因此，銀行服務受澳門金融管理局不時就快速支付系統施加的規則、指引及程序規限。本部份規管銀行為客戶提供銀行服務及客戶使用銀行服務。銀行服務構成銀行提供的整體銀行服務的一部份。凡與銀行服務相關並與本條款無不一致的條款及章則將繼續適用於銀行服務。就銀行服務而言，除非另有指定，若本條款跟條款及章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條款為準。
- (b) 當客戶要求銀行代客戶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中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客戶即被視為已接受及同意本條款並受其約束。除非客戶接受本條款，客戶不應要求銀行代客戶登記任何識別代號，亦不應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
- (c) 在本條款，下列的詞語具下列定義：

「賬戶綁定服務」 指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供作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使用預設的識別代號（而非賬戶號碼）識別一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的接收地，或其他有關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的通訊的接收地。

「銀行服務」 指銀行向客戶不時提供的服務讓客戶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預設賬戶」 指客戶於銀行或任何其他參與者維持的賬戶，並設置該賬戶為預設賬戶，以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收取付款或資金，或（如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許可並在指明或許可的範圍內）支取付款或資金。

「FPS ID」 指由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產生的並與參與者的客戶賬戶關聯的獨有隨機號碼。

「澳門金融管理局」 指澳門金融管理局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 指由澳門金融管理局不時提供、管理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及服務，可包括直接付款、資金轉賬及其他付款交易。

「參與者」	指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機構，該參與者可為澳門本地銀行，業務發起和接收處理者，或任何其他澳門金融管理局不時接納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參與機構的機構。
「識別代號」	指澳門金融管理局接納用作賬戶綁定服務登記的識別資料，以識別參與者的客戶賬戶，包括客戶的流動電話號碼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監管規定」	指澳門金融管理局、銀行、銀行集團公司、任何其他參與者、彼等各自的聯繫公司或集團公司或客戶不時受規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不論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客戶」	指銀行提供銀行服務的每位客戶，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任何獲客戶授權向銀行發出有關使用銀行服務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
「銀行」	指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 2. 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條款

- (a) 本行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快速支付服務、賬戶綁定服務、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銀行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銀行服務的條款及程序。客戶須接受及遵守此等條款及程序方可使用銀行服務。
- (b) 銀行可提供銀行服務，以銀行不時指定的幣種（包括澳門幣及快速支付系統支持的其他幣種）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 (c) 客戶須以銀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銀行代客戶處理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指示。
- (d) 所有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付款或資金轉賬交易將按照澳門金融管理局結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不時制定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安排和每天金額上限規定等）處理、結算及交收。
- (e) 銀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部份或全部銀行服務。

### 3. 賬戶綁定服務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

- (a) 客戶須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客戶的識別代號，方可經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使用賬戶綁定服務收取付款或資金轉賬。銀行有酌情權是否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
- (b) 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必須按照澳門金融管理局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客戶須以銀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登記程序，方可讓銀行代客戶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
- (c) 倘客戶在任何時間為多個賬戶（不論該等賬戶於銀行或於其他參與者維持）登記相同的識別代號，客戶必須將其中一個賬戶設置為預設賬戶。當客戶指示銀行代客戶設置或更改預設賬戶，客戶即同意並授權銀行代客戶向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發出要求取消當時於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已登記的預設賬戶。

### 4. 客戶的責任

- (a) 識別代號及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  
客戶只可為自己的賬戶登記客戶自己的識別代號。客戶必須是每項識別代號及每個提供予銀行登記使用賬戶綁定服務及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當客戶指示銀行代客戶登記任何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識別代號或賬戶，即確認客戶為相關識別代號或賬戶之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此對於電話號碼出現回收的情況尤其重要。
- (b) 識別代號  
任何客戶用作登記賬戶綁定服務的識別代號必須符合澳門金融管理局不時施加的適用要求。例如，澳門金融管理局可要求登記作識別代號的流動電話號碼必須與客戶於相關時間在銀行紀錄上登記的聯絡資料相同。客戶明白並同意，銀行、其他參與者及澳門金融管理局有權及可酌情無需通知及客戶同意，取消任何根據可用資料屬不正確或非最新的識別代號的登記。
- (c) 正確資料
  - (i) 客戶須確保所有客戶就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完整、最新的且並無誤導。客戶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銀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銀行任何對資料的更改或更新。
  - (ii) 在發出每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時，客戶須對相關紀錄負全責。客戶須就不正確紀錄導致銀行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作出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負全責並確保銀行不致有損失。
- (d) 適時更新  
客戶有完全責任向銀行適時發出指示及提供資料變動或更新，以更改客戶的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客戶的預設賬戶，或終止識別代號。客戶承認，為確保有

效地執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而導致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備存客戶最新的識別代號及所有相關紀錄至為重要。

(e) 更改預設賬戶

倘客戶或相關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預設賬戶的賬戶（包括該賬戶被暫停或終止），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系統將會自動按賬戶綁定服務下與相同識別代號相聯的最新登記紀錄指派預設賬戶。客戶如欲設置另一賬戶作為預設賬戶，客戶須透過維持該賬戶的參與者更改登記。

(f) 客戶受交易約束

(i) 就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當客戶向銀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及按其進行的交易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ii) 就登記識別代號而言，當客戶向銀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即屬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可按照銀行不時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識別代號。

(g) 負責任地使用銀行服務

客戶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銀行服務，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責任：

(i) 客戶必須遵守所有規管客戶使用銀行服務的監管規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處理任何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方面遵守保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客戶不得使用銀行服務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授權或預期的用途。

(ii) 凡向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收取客戶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發出會被顯示的備註或訊息，客戶須遮蓋該等收款人或交易對方的名字或其他資料，以防止任何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被未經授權展示或披露。

(iii) 倘銀行向客戶提供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作為識別代號，客戶不應為了獲取心儀號碼或數值作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而重複取消登記及重發申請。

(h) 其他有關付款及資金轉賬的責任

銀行將按本條款及條款及章則下的適用條款處理客戶就銀行服務的任何指示。客戶須遵守其他有關付款、資金轉賬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賬戶存有足夠資金用作不時結清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

(i) 客戶須對客戶的受權人士負責

當客戶授權其他人士向銀行發出有關使用銀行服務的指示或要求（不論客戶為個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

(ii) 客戶須為每名獲客戶授權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iii) 任何銀行收到並真誠相信乃由客戶或任何獲客戶授權的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屬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及

(iv) 客戶有責任確保每名獲客戶授權的人士均會遵守本條款就其代客戶行事時所適用的條款。

## 5. 銀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a) 銀行會按澳門金融管理局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處理及向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提交客戶的指示及要求。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客戶的指示及要求。銀行無法控制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或其執行客戶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當銀行從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或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收到涉及任何客戶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其他有關快速支付系統事項的狀況更新通知，銀行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通知客戶。

(b) 在不減低上文第 5 (a) 條或條款及章則的影響下：

- (i) 銀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使用銀行服務，或有關或因處理或執行客戶就有關銀行服務或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的指示及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銀行或銀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 (ii) 為求清晰，銀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 (1) 客戶未遵守有關銀行服務的責任；及
  - (2) 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產生或引致的，或銀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引致的延誤、無法使用、中斷、錯誤或故障；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銀行、銀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銀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iv) 無論是否提供戶口持有人/收款人的姓名，銀行可在無需核實賬戶持有人名稱的情況下，僅參照收款人的識別代號或銀行戶口號碼處理存入或支取款項。

(c) 客戶的確認及彌償

- (i) 在不減低客戶在條款及章則下提供的任何彌償或銀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影響下，銀行及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銀行提供銀行服務或客戶使用銀行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以全面彌償基準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銀行及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客戶須作出彌償並使銀行及銀行每名人員、僱員及代理免受損失。
- (ii)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且直接及完全因銀行或銀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上述彌償在銀行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 6.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



- (a) 為了使用銀行服務，客戶可能需要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i) 客戶；
  - (ii) 客戶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及
  - (iii) 如客戶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客戶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銀行不時就有關銀行服務獲提供或由銀行編制的個人資料及資訊統稱為「客戶資料」。
- (b) 客戶同意(及如適用，客戶代表客戶的每名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同意)銀行可為銀行服務的用途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iv) 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維持及運作銀行服務；
  - (v) 處理及執行客戶不時有關銀行服務的指示及要求；
  - (vi) 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予澳門金融管理局及其他參與者，供彼等就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使用；
  - (vii) 按需遵守的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及
  - (viii)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c) 客戶明白及同意客戶資料可能被澳門金融管理局、銀行或其他參與者再披露或轉移予其客戶及任何其他使用澳門金融管理局快速支付系統的第三者，作為提供轉賬支付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用。
- (d) 倘客戶資料包括客戶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任何於上述第 6 (a) (ii)條或第 6 (a) (iii)條指明的人士），客戶確認客戶會取得並已取得該人士同意，就澳門金融管理局、銀行及其他參與者按本條款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e) 本條款亦適用銀行《私隱政策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當中與本第 1 條條款無不一致的其他條款。